

草案说明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全区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19年省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6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7亿元。2020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2.2亿元，按比例收回一般债务限额3.93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亿元，按比例收回专项债务限额2.58亿元。2020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63.6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8.2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5.42亿元。

2019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49.4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69.24亿元，专项债务80.17亿元。2020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50.5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9.6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80.84亿元。

2. 2020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0年偿还政府债券2.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77亿元，专项债券0.33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5.1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和发行费支出2.39亿元，专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支出2.8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19年省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18.6亿元，较上年增加4.5%，其中一般转移支付13.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5.4亿元。

区本级对区镇一般转移支付补助6.7亿元，同口径增长2.6%，专项转移支付5.1亿元，增长4.1%，主要是新一轮区镇财政体制加大对区镇财力的倾斜力度；政府性基金转移支

付 32.8 亿元，增长 298.2%，主要是区镇土地出让增加，相应增加区镇土地出让净收益分成。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 1812 万元，比上年下降 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 万元，比上年下降 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5 万元），比上年下降 0.8%；公务接待费 5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三公”经费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0 年区级机关运行经费 9240 万元，较上年下降 3.3%，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各单位严控一般性支出。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确定的总体目标和改革路径，我区今年又出台了《海门区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海门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南通市海门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暂行办法》、《海门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4个具体管理办法，全区已构建出完整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框架体系。同时，我区根据项目资金性质和管理规模，探索推行了A、B、C类项目绩效梯度式管理办法，有效提升了对不同项目类型绩效管理工作的实质成效。**二是全面推进绩效跟踪自评价。**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推进预算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2020年对所有政府专项资金和部门部分项目支出全面推进绩效跟踪自评价，并出台了区级财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督促各预算单位及时纠偏，提高绩效跟踪的效率，促进年度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三是扩大绩效管理覆盖面。**2021年预算编制中，已实现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对其他三本预算绩效目标也完成了试编。通过对814个项目绩效、233家部门整体绩效的审核，为2021年我区率先在南通地区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四是加大绩效信**

息公开力度。2020年，完成对区级预算部门中非涉密的106个项目绩效目标的公开，72份部门自评表、自评报告的公开，并公开了17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和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五是强化重点绩效评价。对涉及农业、卫生、教育、水利、产业基金、社保基金、扶贫资金等29个（涉及资金约19.91亿元）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全面绩效评价，通过评价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六是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在绩效管理增点扩面的同时更加注重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按照《南通市海门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暂行办法》，对2020年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和“一般”的项目，相应核减2021年预算额度8480万元。